

信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决议

信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以现场的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3 名，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3 名。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独立董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购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购买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严格遵循平等、自愿、等价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购买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信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决议签署页）

独立董事：周岳江、毛美英、陈毅敏

2025年8月18日